

睢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帮扶政策

根据9月24日县四家领导联系会议研究意见，制订《睢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帮扶政策》，以前文件与此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此文件为准。

一、帮扶政策

(一) 务工补贴

1. 发放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，每人最高不超过300元；满一年、年务工收入1.5万元以上的发务工补贴200元。
2. 在县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务工人员，满一年、年务工收入1.5万元以上的，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。
3. 在乡镇、村扶贫车间（入驻项目须管理规范、财务制度健全）务工人员或在省内务工、打零工，全年收入6000元以上的，每人每年补助600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人社局）

(二) 公益岗位

公益岗位由人社局牵头，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。

1. 1-5月份无光伏电站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弱劳力公益岗位，由县财政支付，6月份以后由项目资金支付；10月份调整优化弱劳力公益岗位，按需设岗、以岗聘任、在岗领补、有序退岗。弱劳力公益岗位就业人员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、身体健康、热爱公益事业、能胜任岗位职责。

（责任单位：乡村振兴局、相关部门）

2. 继续续聘文化宣传员。

（责任单位：文广局）

（三）孝善基金

对赡养补贴奖励政策从奖补标准、奖补对象等进行适当调整，同时发挥社会参与孝善养老的积极性。2021年赡养基金补贴：全县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以上的建档立卡脱贫户、三类监测户人员，子女按每位老人每年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交纳赡养费，按照10%标准给予资金奖补，单人老人户补贴不超过300元，双人老人户不超过500元。

（责任单位：文明办）

（四）保障政策

1. 五项资助。落实建档立卡脱贫户无学籍各类学生生活补助。

（责任单位：教体局）

2. 落实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人口人身意外险。

（责任单位：卫健委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制定落实方案。县有关责任单位要拿出具体落实方案。
2. 落实到户到人。乡镇、村级责任组要对落实对象严格把关，迅速组织落实到位。

3. 强化督导问效。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督导组按照工作交办清单跟踪问效，落实“督查交办、问题整改、提醒约谈、问责问效”四项机制，确保政策落实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